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亚、钟根元、韩跃（以下统称“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任命宋广飞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宋广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合法。

二、宋广飞先生的提名、任命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宋广飞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任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任命宋广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